

#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收购安徽省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收购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安徽省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以上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得到我们的认可且同意就该项收购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入以石膏开采开发为主的新材料行业，开展新业务，开拓新市场，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整体竞争力。相关交易已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矿业权评估机构评估，定价依据合理公允。前期已对拟收购项目进行了经济效益预测，经济上可行。收购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选择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邹军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邹军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意聘任邹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独立董事（签名）：

袁敏



#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收购安徽省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收购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安徽省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以上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得到我们的认可且同意就该项收购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入以石膏开采开发为主的新材料行业，开展新业务，开拓新市场，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整体竞争力。相关交易已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矿业权评估机构评估，定价依据合理公允。前期已对拟收购项目进行了经济效益预测，经济上可行。收购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选择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邹军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邹军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意聘任邹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独立董事（签名）：



##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收购安徽省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收购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安徽省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以上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得到我们的认可且同意就该项收购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入以石膏开采开发为主的新材料行业，开展新业务，开拓新市场，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整体竞争力。相关交易已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矿业权评估机构评估，定价依据合理公允。前期已对拟收购项目进行了经济效益预测，经济上可行。收购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选择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邹军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邹军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意聘任邹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独立董事（签名）：

王亮



#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收购安徽省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收购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安徽省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以上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得到我们的认可且同意就该项收购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入以石膏开采开发为主的新材料行业，开展新业务，开拓新市场，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整体竞争力。相关交易已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矿业权评估机构评估，定价依据合理公允。前期已对拟收购项目进行了经济效益预测，经济上可行。收购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选择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邹军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邹军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意聘任邹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独立董事（签名）：

张云书

